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3月7日 1957年第9号(总号:82) 1954年創刊

目 錄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國務院關於發展養豬生產的決定.....	(151)
國務院關於調整生豬購銷價格的通知.....	(154)
財政部關於調整屠宰稅稅率等問題的通知.....	(155)
財政部關於取消對國營企業、供銷合作社、公私合營企業等新建、翻修房屋免徵城市房地產稅規定的通知.....	(156)
森林工業部關於在森林工業系統中貫徹增產節約的指示.....	(157)
國務院關於浙江省龍泉縣和湖北省均縣破壞文物事件的通報.....	(160)
教育部關於指導中小學畢業生正確對待升學和就業問題的通知.....	(161)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 關於發展養豬生產的決定

1957年2月28日

近兩年多以來，生豬生產下降的情況是嚴重的，生豬生產下降所造成的後果也是嚴重的。它使城鄉人民肉食供應緊張，使農村猪糞肥料減少，使豬肉出口數量減縮，直接影響了國家建設的進行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全党和全國人民必須重視這個問題，迅速採取具體步驟扭轉生豬生產下降的情況。

自全國解放至1954年上半年，我國生豬生產是逐年增長的。據1954年6月的統計，全國生豬總數達到一億零一百萬頭，這是歷史上我國生豬生產的最高水平。從1954年下半年起，雖然有些省份的生豬產量還在繼續增長，但是全國生豬總數已經開始下降。1955年繼續下降，到同年6月降到八千七百萬頭。1956年6月又降到八千四百萬頭，比1954年6月減少了17%。1956年下半年以來，由於各級黨政組織已經開始注意生豬生產下降的情況，已經開始注意生豬生產的組織領導，特別是由於執行了1956年7月1日國務院關於發展養豬的指示中所規定的私有、私養、公助的方針，部分地區的生豬產量現在已經開始有些增長。但是，全國生豬生產下降的趨勢還沒有根本改變。

引起生豬生產下降的具體原因，在各個地區各個時期是各不相同的，但是主要原因有下列三個：

第一、由於我國糧食生產增長不快，人的口糧和豬的飼料之間存在着難以很好兼顧的矛盾。1953年下半年實行糧食統購統銷以後，國家收購糧食的數量比以前有所增加，農民的余糧減少，飼料用糧發生了不足的情況。1954年全國大水災，災區糧食減產，丰收區購糧過多，更加減少了飼料的來源和供應。同時，農村的豆腐坊、粉坊、油坊因糧食油料供應不足，大部分停止生產，糧食加工過多地集中於城市，也加重了糠麩供應的困難。歷來農民對糧食分配的安排，首先是人的口糧，其次是耕畜的飼料，再次才是生豬的飼料。過去二年多以來，國家要集中力量解決城鄉人民口糧的供應，糧食中用作飼料

的部分不得不被迫減少。耕畜的飼料已經難得充分保証，生豬的飼料就更加緊張了。

第二、生豬的收購價格和收購工作有缺點。國家商業部門沒有及時地看到糧食統購統銷以後，因為飼料的供應緊張和價格上漲、農民的养猪成本已經提高，又沒有及時地看到農業合作化以後，農民個人养猪的目的已經不是為了自己肥田，而是為了獲利，一直沒有从根本上解決國家對生豬的收購價格如何保証農民养猪有利的問題。生豬的收購價格雖然幾次提高，但是仍然長期偏低，偏僻地區則更低。此外，收購工作中還存在着流轉環節多、管理費用高、收購規格執行過嚴以及壓級壓價等缺點和錯誤。這些缺點和錯誤使農民养猪無利或者得利太少，在國家的價格政策和農民的养猪成本之間發生了不相適應的矛盾。在這種情況下，農民就缺乏养猪的積極性，不能積極地節約糧食，用作飼料，並廣泛地采集青飼料，補充飼料的不足；因而影響了生豬的減產。

第三、對於農民养猪的指導，沒有適應農業合作化以後的新情況。1955年下半年農業合作化過程中，由於我們沒有及時地解決發展生豬生產應當以私養為主或者以公養為主的問題，使農民對养猪心存觀望。農業合作化基本完成以後，我們又沒有及時地認識清楚個體農民在一家一戶之內結合進行種地和养猪的情況，已經基本上變成土地由農業生產合作社集體耕種，而养猪則大部分仍然由社員個人飼養的情況，因此，我們沒有指導農業生產合作社根據這種變化的情況，去及時地解決飼料的生產和供應、猪糞的使用和買賣、公猪母猪仔猪的飼養和分配、勞動的分工和協作等等問題，沒有注意及時地調整在這些問題上所存在的社員的家庭副業和合作社的集體經濟之間的矛盾，以及個人利益和集體利益之間的矛盾。這樣，就使社員和個體農民的养猪在新情況下受到了許多的限制，發生了許多的困難。

為着根本改變生豬生產的下降趨勢，努力爭取完成國家關於發展生豬生產的計劃，針對上述生豬生產下降的原因，特作如下決定，望各級黨政組織切實貫徹執行。

一、飼料的增長是發展生豬生產的基礎。各個地方各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積極發展生豬生產的同時，必須統一計劃飼料的耕種面積，負責安排飼料的生產和分配；必須利用當地的可能條件盡量地發掘飼料的潛力，開辟飼料的來源，以切實保証生豬生產發展的飼料供應。

對精飼料的安排：（1）各個地方各個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當根據养猪的需要和當地

的可能，擴大高產量的飼料作物的耕種面積，增產各種能够代替糠穀的精飼料作物。

(2) 農村停業的豆腐坊、粉坊、油坊應當適當地恢復生產，城市過分集中的糧食和油料等加工企業應當有計劃地向農村分散。(3) 今后還要在城市繼續進行生產的糧食和油料等加工企業，應當把自己的副產品及時地供應附近的農村喂豬，不要遠程運送。

(4) 國家賣給缺糧農民的糧食應當全部改為原糧，由他們自己加工。(5) 糠穀和其他糧食、油料的加工副產品應當由合作社進行合理的分配，他們的出售價格應當盡量降低。(6) 國家在統購糧食的時候，必須根據當地留糧的標準，給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和個體農民留足飼料；今后增加生豬所需的飼料應當在糧食的增產部分中解決。

對青飼料的安排：(1) 應當發動合作社社員和個體農民充分利用和廣為收集當地現有的青飼料。(2) 應當根據當地的自然條件，大量發展水浮蓮、牛皮菜等高產量的青飼料作物的生產。(3) 在青飼料不足的地區，合作社應當根據社員養豬的需要，給社員留出必要數量的飼料用地，增產青飼料。

長江以南的各省、北方的山區和其他地廣人稀的地區青飼料比較豐富，應當大量養豬。

二、必須認真改正價格政策和收購制度中一切妨礙生豬生產發展的缺点和錯誤，使國家的價格政策和收購制度能夠充分發揮刺激生豬生產的應有作用。根據農業合作化以後生豬生產已經發生變化、養豬成本已經提高的新情況，國家決定對生豬的收購價格，在全國範圍內作較大幅度的提高；由於1956年上半年各地收購價格有的已經提高，有的尚未上提，各地應當分別不同情況，有的少提有的多提（各省提價的具體幅度，由國務院有關部門另行規定）。但是，所有地區都應當使提高後的收購價格能夠確實保證農民養一头肥豬，必須有一定的利潤，以刺激生豬的發展。同時，國家決定縮小地區之間的收購差價，交通不便地區生豬外運的費用，在地區差價縮小以後由國家負擔一部分。收購價格提高以後，決定把農村、城市的銷售價格略予提高，並把屠宰稅予以降低，以便於合理地安排價格，有利於價格政策的貫徹執行。為了徹底克服收購工作中的壓級壓價的惡劣現象，國家商業部門應當規定驗收生豬品質標準的公差，獎勵驗級準確，懲罰壓級壓價，提高收購人員的驗收技術，加強對收購人員的政治教育，認真培養同群眾商量辦事、聽取群眾批評的優良作風。農民出售的肥豬，由食品公司統一收購或委托供銷合

作社收購。今后收購的肥豬，每頭給养猪農民留肉8斤到15斤，發給一年有效的證明，憑証供應。

三、農業生產合作社對生豬生產的發展，必須加強組織領導，做好統籌安排。為着貫徹執行私有、私養、公助的方針，合作社應當幫助社員做好养猪規劃，安排豬的飼料，收購豬的糞肥，並且留出時間，給以便利，使社員能够進行生豬的飼養。供應飼料和收購豬糞的價格，應當合理地兼顧社員的個人利益和合作社的集體利益。合作社應當根據社內社外發展生豬的生產計劃，按比例地飼養公豬和母豬，繁殖仔豬。在認真執行生豬私養為主的方針的同时，有條件养猪的合作社應當適當地進行集體养猪。

四、全國的國營農場應當積極地發展养猪生產，逐步地建立大量养猪的基地。

五、大城市的機關、部隊、學校、企業的伙食單位，應當在節約糧食的原則下，把剩湯剩菜供給附近農民，同農民伙养生猪。大城市郊區和中小城鎮的上述伙食單位，凡有條件的都可以自己养猪。

六、加強對生豬的防疫和治病的工作，減少生豬的死亡。責成各地農業管理部門制定防治豬病疫的規劃，同生豬收購單位和農業生產合作社互相配合，經過典型示範，逐步推行防治工作。

七、各縣應當由農業部門、糧食部門和商業部門共同組織生豬生產指導委員會，負責生豬的生產購銷、飼料供應和疫病防治等項工作。

八、本決定不應當在信仰伊斯蘭教的少數民族中執行。他們那裡應當根據當地的條件，發展牛、羊、馬、驢的生產。

國務院關於調整生豬購銷價格的通知

1957年2月15日

關於全國生豬購銷價格的調整方案，經生豬專業會議討論後，中央和國務院已批准。為使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做好調價前的準備工作，現將這次調價的要點通知如下：

一、生猪收購價格：全國平均提高13.89%。各省調高幅度基本上同意省委所提的意見，僅個別省、直轄市有修正^①。

二、豬肉零售價格：城市和鄉村一般均作適當提高。全國平均提高8.42%，北京每斤提高5分，天津、上海提高5分5厘，其他城鎮由各省根據生豬收購價格及稅率的調整情況，並根據以省為單位、經營內銷生豬部分稍為有利的原則，在每斤提高3分到7分的範圍內加以調整。豬肉批發價格也相應提高。

三、由於豬的屠宰稅率已改為8%，今后不再征營業稅及附加稅。原來屠宰稅、營業稅分征的城市，應在零售部門原有費用及利潤不變的原則下，將免征營業稅部分，在此次調價時，相應地提高豬肉的批發價格。

四、接壤地區的價格應按照商品正常流轉方向，根據保證養豬生產者有利與基本擺平的原則，互相聯繫，協商解決。

這次調整生豬購銷價格，定在3月1日執行。在3月1日前各地不能自行提價。3月1日前農民賣出的生豬，一律不得按調整後的收購價格再行補價。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接此通知後，請即着手準備（中央掌握市場，亦由各省安排）。

財政部關於調整屠宰稅稅率等問題的通知

1957年1月15日

為了配合國家獎勵發展牲畜和提高生豬收購價格的措施，現經請示國務院批准，將屠宰稅的稅率和有關事項具體規定如下：

一、豬、羊、牛等牲畜的屠宰稅稅率一律改為8%。對於國營公司、供銷合作社、公私合營及私營屠宰業出售已納屠宰稅的牲肉，不分批發或零售，均不再征收營業稅和任何附加；對於農民、市民、機關、團體、學校與不經營牲肉的企業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等宰殺牲畜，不分自食、分食或者出售，除按8%征收屠宰稅外，也不再征收營業稅和任何附加。

二、屠宰稅的計稅價格，不論自食、出售、批發、零售、內銷、出口、調撥、加

^①修正調高幅度的省、直轄市和比率略。

工，售价高低和銷售对象，一律按照当地國營公司或供銷合作社的零售牌價計稅；無零售牌價的，按當地市場零售價計征。

对于伤、病死的牲肉，按实际售价計稅，还是按零售牌價適當打折扣計稅，或者給予免稅照顧，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根据不同情况，自行掌握。

三、農民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除年節时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掌握予以適當免稅照顧外，平时不予免稅。

目前个别地区对取消已有的平时免稅尚有困难的，經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核准，也可以暫不变动，但应当逐步取消这种免稅照顧。

对于少数民族和部隊的免稅，仍按原規定执行不变。

四、屠宰稅依照条例規定，应当在屠宰牲畜时按照牲肉的实际重量計征。实际重量包括牲畜头、蹄、下水的折肉重量。如果在偏僻地区按实际重量計稅确有困难时，仍可按照标准重量計征，但訂定标准重量必須力求切合实际，避免偏高偏低。

以上規定自1957年3月1日起实行。过去規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一律予以廢止。

財政部關於取消對國營企業、 供銷合作社、公私合營企業等新建、翻修房屋 免征城市房地產稅規定的通知

1957年2月12日

1951年8月原政务院公布的城市房地產稅暫行条例第五条第一項規定：「新建房屋自落成之月份起，免納三年房地產稅。」同条第二項規定：「翻修房屋超过新建費用二分之一者，自工竣月份起，免納二年房地產稅。」当时國家尚在經濟恢复时期，城市居民和私营企业的房地產所占比重較大，这一免稅規定对鼓励城市居民和私营企业修建房屋曾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自國家進入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时期以后，國營企业、合作社企业及其他公有房屋的比重日益增大，它們修建房屋都是按照國家計劃進行，并且企

業的房屋一般都定期提存折旧，保証了房屋的重建和修繕，對它們的新建、翻修房屋不需要再予免稅。私營企業全行業公私合營以後，已經納入國家計劃，一切制度大都比照國營企業的規定執行，亦應與國營企業同樣辦理。因此，報經國務院第五辦公室1957年1月26日五辦字第18號批覆：〔國營、合作社營、公私合營企業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的新建、翻修房屋，取消免稅三年、二年的規定；對一般居民及華僑、僑眷、港澳同胞新建、翻修房屋，仍按原規定執行。〕為此，特作如下規定：

一、國營企業、供銷合作社、公私合營企業、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的新建、翻修房屋，不再適用城市房地產稅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第二兩項免稅三年、二年的規定，均自房屋建成驗收並提取折舊或者翻修工竣的次月份起征收城市房地產稅。

二、對一般居民的新建房屋（包括职工自建公助的和个体手工業者及小商小販的新建房屋）免稅三年，翻修房屋超過新建費用二分之一的免稅二年的規定，仍照舊執行不變。如果居民翻修房屋所耗費用不到新建費用二分之一不夠免稅二年條件，而有必要予以免稅照顧的，可以報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核准在二年的範圍內給予一定時期的免稅照顧。

三、華僑、僑眷與港澳同胞新建房屋仍照原規定辦理，即：除根據條例規定予以免稅三年外，並可報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核准，繼續免稅二年。翻修房屋按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以上規定自1957年起執行。過去對於第一項所列新建、翻修房屋已經核定免稅的，亦自同時起不再繼續免稅。

森林工業部關於在森林工業系統中 貫徹增產節約的指示

1957年1月18日

克勤克儉是我國人民的優良傳統，厉行增產節約是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長期方針。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建議中指出：

必須努力增加生產，并且繼續發揚勤儉建國和艱苦奮鬥的優良傳統，節約人力、物力、財力的使用，並且把增產節約作為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中一個長期的、經常的任務。但是在森林工業系統中，增產節約還沒有普遍形成為所有企業的經常性管理制度。由於生產組織管理不善，計劃不周，目前無論在生產方面或基本建設方面，增產的潛力還很大，損失浪費現象還十分嚴重，這種狀況與增產節約的精神極不符合，應力求改進。

目前國家正在進行大規模的工業化建設事業，在基本建設投資和物資供應方面甚感不足。在1956年中，木材供應極度緊張，今后在國家各項建設事業上木材需要量必定日見增加，木材供應的緊張程度亦必日見增加。為了保證和爭取超額完成國家森林工業計劃，我們就必須在既定計劃的基礎上，更經濟更合理地使用人力、財力和物力。充分挖掘潛力，增加生產，提高資源利用率，爭取把一切有利用價值的木材都運出來，保證國家建設用材的供應。根據這個總要求，本部特作如下指示：

1、在基本建設方面，應該在節約國家建設資金、保證重點建設的方針下，妥善安排今年的基本建設工作。對已確定建設的項目，應嚴加控制掌握。在保證工程進度、保證工程質量的前提下，力求節省開支。必須從計劃、勞動組織、技術管理和物資供應等各方面，切實做好施工前的準備工作，及早摸清當地勞動力和材料資源情況，反復地進行平衡計算。凡是當地能夠解決或者有條件解決的，都應該力求就地取材，就地供應。

為了加強施工管理，必須改善施工作業計劃的編制工作，改善勞動組織，加強勞動力調配工作，做好生計品供應，改善基本建設工人的勞動條件，建立與健全技術責任制，貫徹執行操作規程。各森林工業管理局應設法從生產中抽調一部分骨干，加強施工機構。並且應該積極創造條件，有計劃有準備的固定工人，推行常年施工。

必須繼續加強對設計工作的領導，加強對設計人員的政策思想教育，在設計中經常進行經濟比較，貫徹增產節約的精神。

2、在木材生產過程中應該堅決貫徹合理采伐、合理造材、合理利用的方針。把清理林場看作一項重要任務和一道不可缺少的工序，切實做好清理林場的工作。具體到采伐方面，增產應該是在已定計劃基礎上不另增加勞力、資金，不另擴大伐區面積，在充分利用現有條件下發掘潛力，更多地為國家增產木材。這就必須積極採取各種措施，大力糾正現存的木材丟失浪費現象，擴大木材利用範圍。這是采伐企業實行增產任務的中

心環節。在伐區作業方面，應該繼續加強準備作業，減少窩工損失。

其次，應該改善機械設備的使用、保養、檢修狀況，充分的合理利用現有設備，以保證生產的正常進行。由於今年物資供應嚴重不足，這是當前最大的困難。因而必須在做好物資供應、保證機械正常運行的要求下，切實清查儲備，加強管理，並合理運用一切現有物資，嚴格掌握一切物資油脂的消耗，加強廢料回收，以節約物資器材。這是增產節約的又一中心環節。

3、木材加工工業方面應該積極改進技術，改善經營管理，克服跑鋸、改鋸現象，消除木材損失，保證造紙板皮的供應，提高出材率。林產化學企業亦應充分發揮現有設備潛力，增加產品。

4、在企業管理方面必須精簡非生產人員，提高勞動生產率，降低成本。由於我國已進入社會主義時期，人們除依靠國家與合作社外，別無生活出路。因而精簡必須與安排相結合，減下的人員應做為後備力量，加以培訓，各管理局應做統一規劃報部批准實施。此外，還應該繼續提倡養豬、種菜，積極發展林區副業生產。

企業管理費和車間經費應該大大縮減，企業的生活設施必須力求簡朴，杜絕鋪張浪費。現行各種開支標準亦應該降低。

5、增產節約是貫徹執行和保證完成或超額完成國家計劃的指導方針，因而不要在已定計劃之外，另定一套增產節約的計劃。亦應該防止把增產節約與加強勞動保護、改善職工生活對立起來。那種認為要增產就必須加班加點，要節約就不便改善職工生活的想法和做法是不正確的。更不應該把緊縮開支的措施了解為消極的辦法。

6、現在正處於緊張的冬季作業季節，各項任務極其緊迫和繁重，今年又是森林工業部門爭取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計劃，並為第二個五年計劃做好準備工作具有決定意義的一年。各森林工業管理局、森林工業局接到這個指示後，應立即進行傳達討論，根據增產節約精神，布置今年、首先是今年第一季度的工作。

各地企業的生產作業方式和經營管理水平各有不同，在貫徹增產節約的具體要求和方法上，也就不能千篇一律。南方各省森林工業局應抓緊改善水運，貫徹合理采伐，減少經營環節，力求降低成本幾個方面。東北、內蒙古、四川、雲南各森林工業管理局和森林工業局、制材局應該根據這個指示精神，結合本地區各企業的具體情況，實事求是

地制定各局貫徹執行增產節約的具体實施方案報部，並報請當地黨政領導機關核備。

國務院關於浙江省龍泉縣和湖北省均縣 破壞文物事件的通報

1957年2月13日

據文化部和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報告：浙江省文化局、湖北省文化局先後報告，在浙江省龍泉縣和湖北省均縣，曾先後發生幹部違反國家的宗教政策和文物保護政策，嚴重破壞重要歷史文物的事件，其經過如下：

一、浙江省龍泉縣人民委員會部分幹部為了修建城關區道路，未經上級同意，在1956年一月間，由該縣民政科科長王衍信（現已調任該縣人民法院院長）率領，先後拆毀具有歷史價值的五代的金沙寺塔和北宋時代的崇因寺雙塔，並以「廢物利用」為理由，拆塔取磚鋪路。在拆毀的古塔內，發現文物很多。其中，在崇因寺雙塔的塔基下有石函兩個，藏有小銀塔一座，並有鎏金錢一個，銀牌兩個，古錢六、七十斤，以及極珍貴的唐、宋時代的寫經、刻本經一百多卷和彩色佛像等。王衍信和當地幹部發現後，以消滅「迷信品」為理由，進行毀壞。其中佛經和佛像，除經該縣文化館幹部尤文貴當場搶救出殘余寫經12卷、刻本經一殘卷零一斷片外，其餘已被全部焚毀；至於小銀塔、鎏金錢，則被賣給人民銀行，古錢則被賣給供銷社，均遭熔化。

二、湖北省均縣人民委員會為了「增加地方財政收入」，「想辦法，挖潛力」，在1955年舊曆四月間，以縣文化科為主，以「收集廢銅」為名，到武當山的14個宮觀打毀神像，取得銅四萬八千斤。後又在1956年三、四月間，經縣長召開會議，由縣人民委員會秘書帶領幹部，再次上武當山「收銅」，在48天內打毀21個宮觀的神像201尊，得銅二萬零二百多斤。中間雖經道教人士的抗議和襄陽專署的制止，但該縣文化科幹部等並未遵照專署指示，停止毀壞神像的行為。道人、群眾都表示憤慨和不滿。

這兩起事件，都是嚴重違反國家的宗教政策和文物保護政策的。從這兩起事件可以看到，目前還有某些幹部，不重視國家有關宗教、文物的政策、法令，亂干一起，致使

祖國的重要歷史文化遺產遭受到不可補償的損失，而且在群眾中造成不良的政治影響。此事，務希浙江、湖北省人民委員會迅予徹查並嚴肅處理，將結果報院；並希各地切實注意檢查，吸取教訓，將上述事件通報各縣、鎮，防止類似事件繼續發生。

教育部關於指導中小學畢業生正確對待 升學和就業問題的通知

1957年2月28日

1957年暑期全國高小畢業生約有五百多萬人，初中畢業生約有一百多萬人。除了部分升學繼續學習以外，不能升學的高小畢業生約有三百六十多萬人，初中畢業生約有八十多萬人，高中畢業生約有八萬人（工農速成中學畢業生除外），不能升學的人數，比過去任何一年都多。另一方面，對於中學畢業生的安置就業問題，中央有關部門正在研究中。但從目前來看，由於各部門都在精簡機構，部分事業也有收縮，因此今年就業的機會比較往年要少。這種情況，如果不及早加以注意，積極地對學生和學生家長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使他們了解這些實際情況，在思想上有所準備，到暑假期間就很容易發生衝突現象或發生其他事故。為此，我們希望你們根據中共中央宣傳部1954年5月22日頒布的關於高小和初中畢業生從事勞動生產宣傳提綱和以往實際工作經驗，領導所屬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及早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以下意見供你們進行宣傳教育工作時的參考。

一、關於中小學畢業生升學和準備從事生產勞動的宣傳教育工作，應在當地黨委的領導下進行，各級教育行政部門應把這一工作列為今年上半年的重點工作之一。從教育系統說，宣傳教育工作的主要力量應該是學校領導幹部和教師，首先是擔任班主任工作的教師。因此，應該首先向所屬教育行政部門、學校領導幹部和教師進行宣傳教育。通過闡述中小學教育的目的、任務及文化教育事業和生產發展的關係，來說明中小學畢業生不可能全部升學的道理。1956年中小學畢業生升學的人數較多，主要是由於中等學校招生計劃偏大了一些。這是一時的特殊現象。在正常的情況下，今后相當長的一個時期內，中小學畢業生是不可能全部升學的。在向所屬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幹部和教師進行

宣傳時，應該把關於這一問題的實際情況（特別是當地的實際情況）實事求是的向他們說清楚，使他們對這一問題能有全面的正確的了解，然後才能依靠他們來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過去的經驗證明，無論在宣傳教育和組織不能升學的畢業生自學當中，各級青年團組織都起了很大的作用。因此，今年各地在指導中小學畢業生升學和就業的宣傳教育工作中，必須重視並發揮青年團組織的積極作用。

二、宣傳教育的主要對象是中小學本屆畢業生和他們的家長。

對畢業生的宣傳教育工作，須說明中小學畢業生如果不能升學、而從事各種生產勞動，這不但是光榮的，並且也像升學一樣是有光明前途的道理，而就業之後，也還有機會學習。還應針對今年中小學畢業生從事生產勞動較為困難的實際情況，講明道理，鼓勵他們畢業以後，能升學就升學，不能升學應根據國家的要求和個人的條件，從事必要和可能的生產勞動，一時沒有參加勞動和工作條件的，也應在家務安心自學，為將來從事生產勞動或升學準備更好的條件。在宣傳教育工作中，各地可以根據當地可能安置的辦法進行宣傳。

對家長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實際上也是對社會各階層進行宣傳工作。除一般說明中小學畢業生不可能全部升學的道理之外，還須要求家長在自己的子女不能升學時，應該採取同情的態度，安慰他們，並根據自己的條件給他們以自學或從事生產勞動的便利。又還應針對不同的對象提出不同的要求。例如對農村學生家長，要求他們歡迎自己的子女從事農業生產勞動，並熱情地幫助他們儘快的掌握農業生產技術。對家住城市的小學生家長，就可以要求他們在自己子女不能升學時，就要採取負責態度，幫助他們安排好自學的條件，鼓勵他們安心自學；遇有機會，便幫助他們選擇從事社會需要的各項職業。

三、為了做好這一工作，應該結合往年的經驗。首先，在宣傳教育工作開展以前，應該認真地做好調查研究工作。要具體地摸清學生的學習狀況、家庭狀況，要了解學生的志趣愛好、升學就業的打算以及學生及其家長目前思想上所存在的其他問題，針對這些情況和問題進行具體的指導和教育。這樣才能收到良好的宣傳教育效果。

其次，在對學生進行勞動教育時，應和愛國主義教育、集體主義教育、紀律教育、社會主義前途的教育以及艱苦奮鬥、勤儉建國的教育結合起來，不宜孤立地進行。對家

長宣傳時，也要把這一問題和愛國主義的宣傳工作結合起來。要使學生和學生家長進一步了解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我國工農業和其他方面的建設事業的巨大成就；在生產發展的基礎上，教育事業也有很大的發展。要使他們了解今天雖然很多中小學畢業生不能升學，但和解放以前劳动人民根本沒有受教育的權利相比，已經有了根本的變化。隨着我國生產事業的發展，今后我們的年青一代受到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人數將逐漸增多，同時，也將為他們從事勞動開辟更廣闊的道路。社會主義社會的青年，無論是升學或就業，都一樣地有進一步提高自己知識技能的機會，一次考不上學就悲觀失望，那是沒有理由的。但是，目前要使更多的學生升學，或使考不上學的所有中小學畢業生全部從事生產勞動和工作，在國家是有很多困難的。這些困難是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前進中的困難；這種困難應該由全國人民協同一致逐步加以克服。要求學生和學生家長能够本着愛國主義的精神來對待這一問題。

再次，宣傳教育工作主要應該通過課內課外兩方面來進行；方式應該是多種多樣的。例如通過具體事例和模範人物來講道理，組織參觀、訪問，通過班級和團隊活動以及召開家長座談會、進行家庭訪問等方式，都是可以采用的。

最後，在宣傳教育過程中，應該防止急躁情緒和簡單化的做法。必須針對各地各校的具體情況，進行必要的分析和研究，有計劃有步驟有領導地進行統一安排和解釋，那些問題應該先講和多講，那些問題應該經過研究而后講。對於學生和家長所提出的問題，應該耐心的加以解釋和說明。在步驟上，首先要搞通學生干部和積極分子的思想（但是要防止他們的帶頭不升學的偏向），通過他們去向同學們進行宣傳解釋，提高他們的思想認識，使宣傳教育工作變為他們自覺的行動。

四、在進行宣傳教育工作的同時，教育行政部門還應和當地有關部門進行聯繫，爭取他們尽可能吸收一部分中小學畢業生就業。對不能升學的農村中小學畢業生，應協同當地黨和政府，動員和組織他們回到農村從事農業生產勞動；同時，要求農村基層干部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干部，對這批回鄉從事農業生產的學生，要採取熱誠歡迎的態度，並應做好組織安排的準備工作。對不能升學一時又無其他工作可做的城市的中小學畢業生，教育行政部門可以根據過去的經驗，協同青年團發動學生或他們的家長出面組織自學小組，小學畢業生的自學小組可以聘請初中或高中畢業生擔任輔導員，初中畢業生的

自学小组也可以聘请高中毕业生担任辅导员，对辅导员可以给予以少数生活补助费。辅导员的生活补助费及自学小组所需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参加自学小组的学生负担，但收费不宜太多。此外，各地还可以根据当地情况，提倡在城市里举办广播讲座、补习班，或鼓励机关、团体、厂矿企业、私人举办补习学校（但应加强领导），给进行自学的中小学毕业生以可能的指导。

五、学校除对毕业班的学生及其家长进行宣传教育以外，对其他班级的学生及其家长也应注意进行劳动教育的宣传。在学校教育中，应将劳动教育视为经常的思想政治教育主要内容之一。人民教育出版社将印发有关劳动教育的活页文选（文学课），可配合课堂教学进行讲授。

今年中小学毕业生的升学与准备从事生产劳动问题，是一件十分艰巨的工作。除了教育行政部门努力做好这项宣传教育工作之外，还应根据往年的经验，在当地党委和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各方面的力量，通过各级人民代表会议、政治协商会议、家长和学生代表会议等形式，运用报纸、杂志、广播等宣传工具，进行广泛深入的社会宣传工作。望即参照上列意见，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拟订具体办法，迅速动员所属教育行政机关、学校的干部和教师，积极深入地开展这一工作，并请将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和取得的经验，随时报告我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1957年第9号（总号：82）
1957年3月7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處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
1957年3月第1次印刷：1—41,051册
全年定价：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出刊字第232号